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604號

抗 告 人 吳燦輝

相 對 人 峰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聲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所指不可代替行為，係指給付內容之行為不具代替性，債務人本身不為該行為時，即不能達原來請求之目的，乃以間接強制之方法，對債務人施以心理壓迫，促使其自行履行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之提出異議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之聲明異議，並不相同；前者，係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不服之方法；後者，則係對執行法院違法執行之救濟程序。是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對債務人處怠金，雖為行政罰，但性質上為促使債務人履行之執行方法（間接強制），債務人就此一執行方法聲明異議，自應循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程序救濟，先由司法事務官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為裁定，未經司法事務官依該條項規定裁定前，尚非司法事務官所為之終局處分，非得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，送請法院（法官）裁定。（參見本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及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

考手冊，下冊第618頁，司法院民國108年12月編印)

二、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：相對人峰合工業有限公司執原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711號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（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7869號），請求交付如系爭和解筆錄附件所示之書據、印章及其他銷貨發票、傳票及帳冊等憑證。惟抗告人就所持有之如系爭和解筆錄附件編號第10、11、12號所示之100年至106年之銷貨發票、傳票及帳冊等會計憑證及同期間之營所稅申報書、財產目錄並各類扣繳申報書及扣繳憑單等稅捐憑證，藉故不為交付，因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，於108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7869號裁定，處抗告人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逕為送請該院民事庭審理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抗告人提起抗告前來。

三、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，以108年度司執字第37869號裁定，處抗告人怠金9萬元，性質上乃係以間接強制之方法，對債務人即抗告人施以心理壓迫，以促其自行履行，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，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對執行法院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所為聲明異議。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（執行法院）應先行就該聲明異議為裁定，當事人如仍不服所為裁定，提出異議，始得就該司法事務官之終局處分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項規定，送請原法院民事庭裁定。而本件抗告人對所處怠金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所處理事件未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先為終局處分之裁定，即逕為送請原法院民事庭審理，程序上即有違誤，原審未行糾正，並應依法函退司法事務官先行裁定，逕為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由原

01 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末查，強制執行法第128條第1項前段
02 規定不可代替行為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得定債務
03 人履行之期間，債務人不履行時，得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
04 下之怠金，本件抗告人就所未履行交付之系爭和解筆錄附件
05 編號第10、11、12號所示憑證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是否有對
06 之宣示定履行之期間，如未定履行之期間，得否逕行裁處怠
07 金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受發回後亦應一併注意及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09 民事第十六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1 法 官 黃明發

12 法 官 邱育佩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張淑芳